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22/Add.1
17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增编

环境规划署 200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在第 8 页增列以下第 26 至 32 段。

编制不丹的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

26. 继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分发文件后，环境规划署向基金秘书处通报了不丹即将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一事，并提请可能提出编制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提案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2005 年履约目标之前时间的有限，并根据着手进行国家调查以确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向政府提供拟定包括许可证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立法和制定包括制冷剂管理计划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战略及行动计划的必要性，秘书处破例同意处理晚提交的不丹提案。

28. 项目提案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联合提出，包括以下的组成部分：

- (a) 编制金额为 45,000 美元的不丹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
- (b) 编制开发计划署金额为 15,000 美元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以及

- (c) 启动环境规划署的金额为 40,000 美元的臭氧机构的建立工作（体制建设）。

秘书处的评论

29. 经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2004 年业务计划（第 42/28 和第 42/29 号决定）没有包括不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

30. 除了为项目编制的供资外，环境规划署申请 40,000 美元作为在环境部内设立臭氧办事处的启动费。臭氧机构将是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编制工作的国家性协调机构。所提供这些资金今后将从环境规划署连同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一道提出的为期 3 年的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申请中扣除。

31. 项目提案称，环境规划署的理解是，不丹正在最后落实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将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提交不丹议会审议。谨提议执行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提案时请环境规划署就不丹政府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工作的现状提供意见。

秘书处的建议

32.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根据就批准的情况所提供意见考虑核准上述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提案。如果提案获得批准，执行委员会还应请环境规划署相应修订其 2004 年的业务计划。
